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有效期**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該公告，乃關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4年6月17日，本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並協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及協議有效期外，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5%權益，持有華潤健康的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健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彼等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華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該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2024年7月31日前後寄發予股東。倘預期將延遲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該公告，乃關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4年6月17日，本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並協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及協議有效期外，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日期

2024年6月17日

(2) 訂約方

(a) 華潤健康；及

(b) 本公司

(3) 期限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華潤健康及本公司可能更新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

(4) 範圍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包括但不限於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5)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銷售框架協議下所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價格須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相關產品適用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如適用）釐定。如某一產品並無相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則價格須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及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按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出具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

因此，本集團向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亦須受中國有關集中招標制度所規限。另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本集團須通過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其供應商。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的業務需要及向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銷售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合適程度，訂約方亦就銷售條款進行磋商。

集中招標程序一般操作如下：

- (i) 中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類型(中藥飲片除外)，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後，釐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買產品或耗材；及
- (iii) 基於上述集中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於完成上述集中招標程序及商業磋商後，本集團將於收訖列明產品及耗材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供應其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本集團與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進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前，須遵守適當的內部程序。有關該等內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的相關銷售的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及／或 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的 相關銷售	<u>966</u>	<u>1,307</u>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協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 上限
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及／或 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 醫院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u>1,500</u>	<u>2,500</u>	<u>3,000</u>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由華潤健康及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根據現有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的歷史金額人民幣1,307百萬元；
- (b) 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的歷史金額人民幣438百萬元；
- (c) 預計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的業務規模以及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網絡將擴大；
- (d) 對本集團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需求預期增加，計及中國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市場需求整體增長以及本集團與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之間的交易量預期大幅增長。隨著中國國家醫藥改革不斷深化及受中國人口老齡化、保健意識提高及綜合性醫院服務普及等諸多因素的推動，預期中國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市場需求將會繼續增長；及
- (e) 大約10%的緩衝資金，以應對如產品需求意外增加及產品單價意外上漲等不可預見的情況。

除年度上限及協議有效期外，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內部監控措施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類似，本集團成為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的供應商須經過華潤健康的篩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談判程序。

作為本集團與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進行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將(i)比較向其他獨立客戶(如有)提供或由其他獨立客戶(如有)報價的產品及商品的條款(包括售價)，及／或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不時透過公開資料獲取性質、範圍及規模相若的交易定價的市場或行業數據，以確保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與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ii)根據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以及有關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對其的適用性，商討銷售條款；及(iii)有關交易須經內部審批程序審核及通過。

本集團已實施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量，以監控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供應方面的業務規模及市場地位持續增長。另一方面，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的業務規模以及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網絡持續擴大。因此，雙方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持續增長。有鑑於上文所述，雙方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提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滿足雙方於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買賣方面的實際業務需求。此外，根據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延長協議期限，可確保本集團向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穩定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並保持雙方穩定的業務關係。此外，隨著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量的預期增長，預計本集團將能夠產生更多收入來源，並進一步發展其醫藥分銷業務。

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從事醫院投資及運營管理。華潤健康、其聯繫人及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需要採購合適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磋商，而其項下的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5%權益，持有華潤健康的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健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華潤健康

華潤健康主要從事醫院投資及運營管理。

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彼等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華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任何於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健康是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潤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5%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該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2024年7月31日前後寄發予股東。倘預期將延遲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內容有關現有銷售框架協議之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於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中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協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並分別為本公司及華潤健康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健康」	指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銷售框架協議，其詳情於該公告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華升」	指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適乎情況而定）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所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中國，2024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